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存货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2026年1-6月存货跌价准备共计6,718.4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2026年1-6月计提金额	2026年1-6月转销金额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9,307.65	6,718.44	5,841.91	10,184.18

公司主打产品采用全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策略，构筑从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一体化壁垒，根据市场及销售订单、生产计划等综合因素安排库存，受市场价格承压等因素影响，部分库存产品、在产品及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存在差额，相关库存产品、在产品及原材料出现减值迹象，公司预计将按照相关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原则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后续在产品实际销售时会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相应冲减营业成本，如未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前行业不断发展进步，市场上的生产线技术升级换代日益紧密，导致公司部分培南中间体产线相关指标落后于市场上同类产线。为积极应对生产技术迭代的市场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生产线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就前述相关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1,199.23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6年半年度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7,917.67万元，将相应减少2026年半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和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扬超先生、总经理许国睿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姚冰先生、独立董事俞永平先生、独立董事钱建民先生、独立董事梁超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扬超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2）于2026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6年8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5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89.002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28元，共计募集资金102,686.9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1,686.9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46.5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440.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5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1,440.3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2,032.15
	利息收入净额	B2	6,897.1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08.9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3,041.0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899.6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298.9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298.93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连同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9月，公司与川南药业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6月，公司与浙江铭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翔药业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94273	5,298.93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298.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公司椒江区外沙厂区，考虑各子公司所在园区的长远发展规划，对子公司职能定位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18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根据公司2023年5月15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战略规划相应调整，将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10,546.30万元的实施主体由川南药业公司变更为孙公司铭翔药业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台州市椒江区。因此导致投资进度有所延缓。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为配合厂区产能整体规划、协同活性染料产业升级及配套项目建设规划需要，投入与实施计划有所延缓。

受外部环境、宏观经济环境、项目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对“总部研究院项目”涉及的项目建设、固定资产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采取了较为稳健的策略，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有所延期。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环保设施改造项目”及“总部研究院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医药综合研发中心的建成能够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医药业务发展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撑和项目储备；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的建成能够提升公司原料药及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能力，为新药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定制加工带来战略客户资源和项目储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的建成能够加强公司“三废”处理能力，为公司染料及医药业务发展提供保障；总部研究院项目的建成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研发的软硬件条件，推动在研产品的尽快上市。

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总部研究院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总部研究院项目的建成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研发的软硬件条件，推动在研产品的尽快上市。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年1-2季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440.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8.9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12.9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607.9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原料药及中间体CMO中心扩建项目	否	40,000	28,440.36	0	29,251.13	102.85	[注1]	-5,086.81	否	否
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是	35,000					已终止		不适用	是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	是	15,000	6,875.87	0	6,875.87	100.00	[注2]		不适用	是
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	否	9,000	9,000	0	8,391.07	93.23	2022.3.31		不适用	否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否	14,000	14,000	0	14,804.96	105.75	[注3]		不适用	否
总部研究院项目	是	0	10,546.30	1,008.92	5,589.89	53.00	按照延期后的时间，预计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000	68,862.53	1,008.92	64,912.92		—	-5,086.81	—	—
合 计	—	113,000	68,862.53	1,008.92	64,912.92		—	-5,086.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公司椒江区外沙厂区，考虑各子公司所在园区的长远发展规划，对子公司职能定位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18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根据公司2023年5月15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战略规划相应调整，将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10,546.30万元的实施主体由川南药业公司变更为孙公司铭翔药业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台州市椒江区。因此导致投资进度有所延缓。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为配合厂区产能整体规划、协同活性染料产业升级及配套项目建设规划需要，投入与实施计划有所延缓。 受外部环境、宏观经济环境、项目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对“总部研究院项目”涉及的项目建设、固定资产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采取了较为稳健的策略，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有所延期。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原料药及中间体CMO中心扩建项目盈利不达预期，主要系培南系列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导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因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2019年3月11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70,616,060.66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公司2023年5月15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10,546.30万元的实施主体由川南药业公司变更为孙公司铭翔药业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台州市椒江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经2018年8月28日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经公司2023年5月15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10,546.30万元的实施主体由川南药业公司变更为孙公司铭翔药业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台州市椒江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予以结项并将实际节余10,665,430.50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节余资金形成的原因为：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期仅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自2019年起至2023年止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自2017年起至2023年止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7,061.61		37,061.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研究院项目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	10,546.3	1,008.92	5,589.89	53.00	按照延期后的时间，预计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7,607.91	1,008.92	42,651.50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年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因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2019年3月11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70,616,060.66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公司2023年5月15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孙公司铭翔药业公司总部研究院项目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外部环境、宏观经济环境、项目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对“总部研究院项目”涉及的项目建设、固定资产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采取了较为稳健的策略，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有所延期。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翔药业	股票代码	002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冰	蒋知东、童心怡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71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71号	
电话	0576-89088166	0576-89088166	
电子信箱	stock@hisoar.com	stock@hiso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2,822,870.11	925,159,120.06	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037,951.66	14,093,711.90	-55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324,904.51	19,283,282.22	-74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009,639.58	1,262,115.80	2,91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0.27%	-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35,932,263.79	7,333,103,787.55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89,084,990.58	5,039,603,956.64	-4.97%

注：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贡献为6,028.70万元，主要系间接持有复宏汉霖股份完成港股全流通后股权估值上升，以及收到其他被投资单位分红收益等。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5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7%	523,982,587	0	不适用	0
王云富	境内自然人	7.34%	118,800,000	0	质押	46,710,000
林穗凯	境内自然人	2.51%	40,584,599	0	不适用	0
上海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星瑞正乾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27,000,000	0	不适用	0
李沁怡	境内自然人	1.02%	16,561,959	0	不适用	0
林盛通	境内自然人	0.95%	15,432,250	0	不适用	0
王素君	境内自然人	0.86%	13,920,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10,249,851	0	不适用	0
王丽英	境内自然人	0.56%	9,100,000	0	不适用	0
郭旭腰	境内自然人	0.55%	8,929,64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云富先生持有东港工贸集团73.20%的股权，东港工贸集团持有东港实业100.00%的股权。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8,800,000股股份，通过东港实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23,982,587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42,782,587股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林穗凯通过普通账户持股3,629,7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36,954,899股。2、李沁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6,561,959股。3、林盛通过普通账户持股6,891,15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8,541,100股。4、王素君通过普通账户持股838,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3,082,900股。5、王丽英通过普通账户持股4,77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4,330,000股。6、郭旭腰通过普通账户持股26,049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8,903,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国睿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6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09月0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利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梁英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通过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特别提示

（1）提案1.00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3.00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6年09月11日（9:00-12:00，14:00-18:00）

3、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层1008室。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55326971（0371）55326702

传　　真：（0371）55356772

电子邮箱：zyhb@zhongyuanep.com

邮政编码：450018

联 系 人：白女士、孙女士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44”，投票简称为“中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C投X3票	X3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利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梁英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